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92号

申请人：闫忠先，男，汉族，1965年2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4196502042019。

住址：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响水村1283号。

委托代理人：杨小燕、杨素丽，均系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横山区人民政府。

住所地：榆林市横山区人民路政府大楼。

法定代表人：贺建湘，区长。

委托代理人：曹渝斯、高航航，均系陕西夏洲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告知书》，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15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告知书》；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按照申请人所申请信息公开的要求履行答复义务。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商铺房屋坐落于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2024年6月，申请人通过EMS快递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材料，请求依法公开横山区响水镇街道提升改造项目有关材料。2024年7月6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书，答复书对于申请人所申请的房屋材料答复称参照横山区人民法院的有关表述，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而不予处理。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申请人属于首次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而且所申请内容均不涉及合理与否的问题，被申请人答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其他相关证据及材料以转至榆林市横山区法院而建议申请人在横山区法院现场查阅。申请人需要了解的并非所谓的相关证据及材料，而属于行政征收范围内应当予以公开的内容，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且对于其作出的告知书未依法告知申请人所享有的复议及诉讼的救济权利。综上，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告知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因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街道提升改造项目不涉及道路（街道）拓宽事宜，不涉及在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与补偿。项目无需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

偿条例》第9条的规定，办理“四规划、一计划”书，项目不涉及征收与补偿，不存在社会风险隐患。对申请人申请公开材料，本项目均不需要办理。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经榆林市两级人民法院判决，对土地的性质、权属及其临时占用土地的情形早已知悉，已明知其临时建筑物的违法性和项目不存在征收与补偿情形，仍然申请要求被申请人提供不存在的政府信息公开资料，显属申请理由不合理，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的规定予以答复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综上，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6月12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向被申请人寄出邮件号1285773470335的邮件，备注“闫忠先、胡月旺各向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信息公开证据及律师委托手续”，主要内容为：“请求依法公开申请人坐落于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的商铺房屋被征收的下列材料（地方对外宣传征收申请人商铺房屋用于横山区响水镇街道提升改造项目）：1.本项目的“四规划、一计划”书；2.本项目的征收决定；3.本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4.本项目的征收红线图；5.本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6.本项目征收补偿费用已足额到位、专户存储并且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2024年6月15日，被申请人单位收发室（政府大楼收发室）签收了该邮件。

2024年7月2日，榆林市横山区政府信息中心向申请人

作出《信息公开告知书》，主要内容为：“您所请求依法公开坐落于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位于鱼靖公路北侧靠响水中学、道班、工商所围墙外）的商铺房屋被征收材料申请，已收悉。经过走访居民，查阅档案资料，未查询到你所提出的‘商铺房屋被征收’的相关材料，目前仅查到响水镇政府有涉及拆除临时建房所占土地的权属判决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一、您所申请的此‘房屋’材料，参照横山区法院（1.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陕 0803 民初 689 号；2.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陕 0803 民初 710 号）的有关表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所申请的事项不予处理。二、你需要了解其他相关证据及材料，现已转交榆林市横山区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章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建议申请人在横山区法院现场查询相关信息”。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证据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复印件 2 份、EMS 邮件封面复印件 2 份、EMS 邮件轨迹截图复印件 2 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关于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街道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横政审批投发

〔2023〕41号）、《关于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街道提升改造工程预算评审的复函》（横政财评函〔2023〕136号）、《关于下达响水镇街道提升改造工程资金的通知》（横政财综发〔2023〕20号）、《关于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街道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招标实施方案的批复》（横政发科发〔2023〕228号）、《关于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街道提升改造项目（二期）招标实施方案的批复》（横政发科发〔2024〕75号）复印件各1份。证明目的：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街道提升改造项目共分两期，其中一期主要内容包括：人行道拆除及路面工程，新建PE给水主管、检查井、厕所上下水管道工程，电信管线由架空改为直埋式，电杆由北侧改移至南侧，改移架空线路及电缆线路工程，雨水检查井，拆除街道两侧违法建筑物等工程；二期主要内容包括：人行道及标牌线附属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广场及外立面工程、厕所建筑工程。项目不涉及道路（街道）拓宽事宜，不涉及在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与补偿。项目开工前已取得立项、审批等相关手续。第二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闫忠先身份证、涉案项目卫星图、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函、专职律师证件、《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人民政府关于上报闫忠先、闫忠先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报告》（响镇字〔2023〕14号）、《信息公开告知书》复印件各1份。证明目的：因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街道提升改造项目不涉及道路（街道）拓宽事宜，不涉及在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与补偿。项目无需按照《国有土

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9条的规定，办理“四规划、一计划”书，项目不涉及征收与补偿，不存在社会风险隐患。对被答复人申请的1、“四规划、一计划”书；2、项目的征收决定；3、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4、项目的征地红线图；5、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6、项目征收补偿费用已足额到位、专户存储并且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均不需要办理，故被答复人要求公开的信息均没有办法办理，答复人不予处理的告知合法、合理。第三组：《关于响水镇沐浴沟村梁塔村小组、杨兴庄村代洪湾村小组、胡石畔村小组与响水村、沐浴沟村土地权属纠纷处理决定》（横政发〔1999〕1号）、陕西省横山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复印件各1份。证明目的：涉案纠纷经榆林市两级人民法院判决，对土地的性质、权属及被答复人临时占用土地的情形早已知悉，已明知其临时建筑物的违法性和项目不存在征收与补偿情形，仍然申请要求答复人提供不存在的政府信息公开资料，显属申请理由不合理，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的规定予以答复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

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未查询到申请公开的相关材料，并依法送达《信息公开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被申请人在《信息公开告知书》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适用依据不合法，本机关予以指正。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告知书》未按照上述规定对申请人进行告知。鉴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亦向申请人依法送达《信息公开告知书》，故责令履行没有意义。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告知书》违法。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